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 合作投資 Naxos 集團之框架協議提前終止

本公佈乃由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投資並參與 WiseFuture Global Limited 收購 Naxos 集團 100% 的股份，余赫先生提供履約保證。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局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收到一份由余赫先生簽署的郵件信函通知（「信函通知」）。信函通知的主要內容是，由於其與 Naxos 集團未能就合作框架協議中的各項商業安排達成合意，合作框架協議不再具有存續的商業基礎及價值，且不應繼續對協議各方具有任何效力或約束力。

由於上述原因，合作投資 Naxos 集團的框架協議已經提前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